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27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的临2016024公告。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相关问题的回复需要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需要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经申请，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临2016026号《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目前，本公司仍在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回复进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尚在履行过程中。为更加全面、完整、准确地答复问询函中的内容，本公司正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将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